

宜蘭縣大同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規定，設宜蘭縣大同鄉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（三）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。
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、副召集人一人，分別由本鄉鄉長、本所秘書兼任；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三人，由鄉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所民政課長。
- （二）本所財經課長。
- （三）本所農業課長。
- （四）本所社會課長。
- （五）本所人事室主任。
- （六）本所主計室主任。

- (七) 本所幼兒園園長。
- (八) 本所圖書館館長。
- (九) 本所清潔隊隊長。
- (十) 本所觀光產業發展課課長。
- (十一)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獨立山工務段段長。
- (十二) 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主任。
- (十三) 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羅東服務中心主任。
- (十四) 台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主任。
- (十五)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羅東營運所主任。
- (十六) 宜蘭縣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分局長。
- (十七) 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主任。
- (十八)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大同分隊分隊長。
- (十九) 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其他指定之單位代表。

四、本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之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本鄉各村辦公處及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及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所民政課兼辦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或修正之。

